

#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23〕21号

##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处室，行健书院：

经学校2023年第13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京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5日

## 西京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大学英语教学质量,体现英语学习个性化特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CET”)、国外英语水平考试(TOEFL、GRE、IELTS)和英语竞赛。上述成绩或获奖达到一定条件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第二条** 可申请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为各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英语类公共必修课程,具体包括:《大学英语 A1》《大学英语 A2》《大学英语 A3》《大学英语 A4》《大学英语 B1》《大学英语 B2》《大学英语 B3》《大学英语 B4》《大学英语 C1》《大学英语 C2》。

**第三条** 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CET4、CET6 成绩 425 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A4》《大学英语 B4》课程。专升本学生入学前 CET 成绩 425 分及以上的,可免修全部大学英语课程,入学后 CET 成绩 425 分及以上的,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C2》课程。

(二) 在校期间 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或 GRE 成绩 300 分以上,或 IELTS 成绩 5.5 分以上,且成绩在两年有效期内的可申请免修全部大学英语课程。

(三) 参加《西京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省级以上英语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可申请免修全部大学英语课程。

(四) 学生只能在开设相应大学英语课程的学期申请免修。参加课程重修的,不允许申请。学生获准免修前,须正常参加大学英语课程学习。

**第四条** 考试和竞赛成绩对应的大学英语课程免修成绩如下:

考试和竞赛项目成绩						课程成绩
CET4	CET6	TOEFL	GRE	IELTS	英语竞赛	
425-480	425-450	80-90	300-310	5.5-6.5	省级二等奖	85
481-550	451-500	91-100	311-315	7-7.5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或国家级二等奖	90
551-710	501-710	101-120	316-340	8-9	国家级一等奖	95

**第五条** 课程免修的受理、资料审查、成绩折算等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课程成绩折算审核与成绩系统录入由人文与教育学院负责。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在课程开设学期的前3周,填写《西京学院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教务科初审。

(二) 各学院审核学生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折算课程成绩,填写《西京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免修成绩汇总表》报人文与教育学院复核。

(三) 人文与教育学院负责将成绩准确录入学校成绩管理系

统，向学生公布，并将免修办理结果报教务处。

**第六条** 获准免修的学生可不参加免修课程的期末考核。若参加免修课程的期末考核，则免修课程成绩按取得的最高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可以在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自主安排学习，或由人文与教育学院开设高阶英语（公共选修课）、推荐开放教育平台英语相关课程供学生选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人文与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